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何依娜 電話:(02)77367808

電子信箱: ynho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233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(A0900000E\_11000123341\_doc1\_Attach1.

pdf)

主旨: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,請貴校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 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,依說明協助辦理, 俾利新制順利施行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8日院臺法字第1100028486號暨司法院秘書長110年9月6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25586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《國民法官法》業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,自112年1 月1日起,年滿23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有機會擔任國民法 官,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並作出判決。
- 三、為使實務人士及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 涵,於新制施行前之準備期間,各地方法院刻正辦理擬真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,凡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,法院均 會開立「到庭證明」以利各單位辦理請假相關事宜,請以 公假鼓勵所屬員工生出席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,促進 到庭及參與意願,俾助實質模擬之效益。



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人

事處(均含附件)電20至10文文



